**冕宁县若水镇牦牛山方舱隔离点建设项目排水沟劳务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方：冕宁县城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甲方）

承包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冕宁县若水镇牦牛山方舱隔离点建设项目排水沟。

2、工程地点： 四川省冕宁县

3、资金来源： 略

4、工程内容： 冕宁县若水镇牦牛山方舱隔离点建设项目排水沟施工

5、工程承包范围： 冕宁县若水镇牦牛山方舱隔离点建设项目排水沟劳务，包含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施工内容、施工全过程资料，安全防护物资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时，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四、承包方式：劳务分包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六、签约合同价： 元（大写：），最终结算以实际工程量及审计结果为准。

七、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 ％，计 / %元；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价款的100%，计 / 元。

九、质保期： 1 年。

十、双方的责任义务：

1、发包方的责任义务：

①为承包方提供良好施工场地满足开工条件；

②监督管理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材料质量、督促工程进度；

③给承包方提供施工图纸；

④按时给承包方拨付款项和进行验收、结算；

2、承包方的责任义务：

①按发包方要求及图纸要求进行施工；

②如期完成施工任务；

③接受发包方的技术指导和质量标准要求；

④负责发包方提供材料及设备的保护；

⑤教育施工人员爱护甲方的材物，不得偷窃和损坏；

⑥承担施工中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冕宁县城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十三、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未果，提交冕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本合同连同附件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方： （公章） 承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签字） （签字）